

第四屆全國高職學生網路文學獎實施辦法

◎活動主旨：為提升全國高職學生現代文藝創作的的能力，以及培植優異的文化素養與增進對社會的關懷，結合數位時代網路學習與交流的功能，以創造新時代文藝的價值。

◎主辦單位：高苑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國文天地雜誌社、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章法學會

◎徵稿類別：分為「散文」與「新詩」等兩大類。

◎徵文主題：(文章標題與內容必須以中文寫作為主)

(1)散文：主題不拘，自訂題目，自由創作。

(2)新詩：主題不拘，自訂題目，自由創作。

◎參加資格：凡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就讀於全國各高職（含綜合高中各組各科）在校的學生，不論任何學制科系年級班別皆可報名參加。

◎投稿期限：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

◎投稿路徑：<http://chinese.kyu.edu.tw/>

◎活動期間：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 日止。

◎獎勵內容：所有得獎者皆可獲得獎狀乙幀

(單位：新台幣)

獎項名稱	散文	新詩
第一名	20,000	20,000
第二名	10,000	10,000
第三名	5,000	5,000
第四至十名	3,000	3,000
佳作 40 名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優選 50 名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活動方式：

(1)「散文」與「新詩」等兩大類皆為網路投稿與線上審查。

(2)分為初審、複審與決審三階段，全程作者匿名審查，所有評審委員之學生不得投稿。本文學獎初、複、決審三階段所聘之校內外評審委員之任教學校或單位，皆非高職或綜合高中。

(3)投稿者必須於投稿網站中先行註冊，方能上傳投稿作品。已註冊者，請登錄後自行確認。凡曾參加第一屆或第二屆或第三屆高職文學獎者，請重新註冊最新資料。

(4)投稿的稿件，請在註冊後上傳於本文學獎專屬網站 <http://chinese.kyu.edu.tw/>，任何稿件一旦上傳成功，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預定時程：

(1)投稿階段：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

(2)初審階段：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複審階段：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4)決審階段：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5)繳驗證明：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

(6)決審討論：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

(7)公告得獎：2013 年 3 月 30 日。

◎投稿須知：

(1)類別限制：每人於散文與新詩等類別，限各投稿一篇。

(2)字數限制：標題內容皆限以中文寫作，各類字數規定如下：(未按規定者，無法進入決審)

A. 散文類——600 字以上，2,000 字以內。(含標題、字元數、空白與標點符號)

B. 新詩類——10 行以上，50 行以內。(空白段落不計行數)

(3)嚴禁抄襲：凡投稿作品皆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網路文章，其中標準為不得抄襲他人文章一段連續 7 字以上，亦不得剽竊他人特殊創意或主題結構。若參考他人作品而改寫者，一律視為抄襲，亦不得請人代筆或冒名投稿，請秉持獨立創作的精神，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4)標點符號：標點符號必須使用全形，數字使用阿拉伯數字半形或中文全形，同時不得使用注音文或火星文。若不符合規定者將在初審時淘汰而不得提出異議。

- (5) 尊重法律：若內容涉及不當言論、人身攻擊或違反政府法律之言辭，一律退稿，不得異議。
- (6) 自行備份：為避免網路資料庫遭受駭客入侵或其他故障情形，敬請務必備份投稿之稿件。
- (7) 驗證身分：凡投稿者必須於第一次註冊時，登錄真實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學號、國文老師姓名與連絡方式等資料，若資料不全或錯誤時，主辦單位將不推薦該篇作品進入決賽。凡公告入圍決賽者，必須郵寄繳驗身分證影本與學生證影本。凡公告獲得前十名的得獎者，須在兩週內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郵局存摺正面掃描檔案，獎金在公告得獎名單後將匯入得獎者本人的郵局帳號。以上未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者，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得獎名次與獎金等權益。
- (8) 網路分享：201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告得獎名單後，得獎作品將上傳在網路上供讀者公開閱覽。若有抄襲他人著作或網路文章者，讀者可以線上檢舉。若抄襲作品經調查屬實，將專函通知當時就讀學校並追回獎金、獎狀，若已畢業，將以現行法律處理。
- (9) 評分標準：以文字寫作技巧、修辭、結構、創意、主題與思想等綜合內容為評審標準。
- (10) 凡公告入圍決賽者，應親自填寫書面「無抄襲保證書」與「授權出版同意書」（含授權數位電子版本）兩項，並由出版社選錄優秀作品無酬出版專集，或由主辦單位推薦至「國文天地」雜誌刊出，評審結果後將結集佳作或優選以上之作品正式出版。
- (11) 創作標準：所有已投稿任何文學獎之舊作作品，皆視為「已發表」而不得投稿本文學獎。任何已投稿第一屆或第二屆或第三屆全國高職學生網路文學獎之作品，無論得獎與否，皆不得再投稿。凡於網路上已發表之作品（含個人網站），或於校刊已刊出或已得獎（無論是否領有獎金）之作品，亦皆不得投稿本文學獎。
- (12) 凡可投稿之高職與綜合高中之單位，可以班級、社團或學校之名義，發出正式邀請函，本校將指派專任教師或主辦人，蒞校演講座談或協助指導作文、文藝創作或符合論文格式之小論文撰寫方法，所有交通費及演講費等相關費用，悉由本校支付。
- (13) 凡獲優選以上得獎者之指導老師，另可頒發「指導證明」，相關申請流程另行通知與公告。凡投稿者獲選為「優選」以上之作品，必須依時限填妥「無抄襲保證書」回傳，此「無抄襲保證書」必須由任課之指導老師親自副署，資以證明無抄襲或代筆之事實。凡投稿者請於第一次註冊時，同時登錄指導老師姓名，無指導老師者請填寫國文老師姓名。凡入圍決賽時，指導老師應回傳「指導證明書」，並與投稿學生註冊時登錄指導老師姓名一致，主辦單位方才受理核發指導證明。
- (14) 第一屆全國高職學生網路文學獎得獎之佳作以上作品，已於 2010 年 7 月正式出版，洽購與作者贈書事宜，請與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連絡。
- (15) 本文學獎另設 facebook 帳戶，登記名稱為「文學獎」，圖案為高苑城堡，網址為 <https://www.facebook.com/kyunew>，提供即時資訊與答覆詢問，並在此帳戶成立「第四屆全國高職文學獎」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07354255998675/>，歡迎申請加入，並可與他校同學交流創作心得，接收本文學獎最新公告訊息。
- (16) 本文學獎設有投稿學校「文學親善大使」（申請者必須投稿本屆文學獎），優先選聘曾獲本文學獎之在校學生或已有創作顯著成績者擔任，負責本文學獎之宣導與溝通連絡工作，獲選者將另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相關申請辦法與流程等細節，皆於本文學獎專屬網站公告之。

◎其他事宜：若有其他修訂或補充事項，皆於網路公告之。

◎主辦單位：高苑科技大學

82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專線連絡電話：07-6077121 傳真號碼：07-6077122 連絡人：何珮甄助教

專屬網站：<http://chinese.kyu.edu.tw/> 專屬郵箱：kyunew@gmail.com

專屬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kyunew> 文學獎 facebook 社團「第四屆全國高職文學獎」

◎協辦單位：國文天地雜誌社、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章法學會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F 之 3 TEL：02-23952992 傳真：02-23944113